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02 115年度板司聲字第49號

03 聲 請 人 英富開發有限公司

04 即原告

05 法定代理人 楊志宏

06 相 對 人 榮惠盈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7 即被告

08 法定代理人 陳三郎

09 0000000000000000  
10 0000000000000000  
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業經判決確定，聲請人聲請確  
12 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3 主 文

14 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18,676元，及自本裁  
15 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16 理 由

17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  
18 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並應於裁判確  
19 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  
20 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  
21 用由原告負擔。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，得於撤  
22 回後3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。前項規  
23 定，於當事人撤回上訴或抗告者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83條  
24 亦有明文。另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  
25 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。民法第203條亦有明定。末按所謂  
26 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  
27 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  
28 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、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  
29 （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國抗字第3號、108年度抗字第416  
30 號、107年度上字第30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31 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經本院以114

01 年度板簡字第2047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。嗣  
02 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，經本院以11  
03 4年度板簡字第2047號裁定駁回上訴而告確定在案。又本院  
04 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負擔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  
05 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  
06 規定，加給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  
07 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裁定如主文。

09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 
10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
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13 司法事務官

14 計 算 書

項 目	金額（新臺 幣）	備 註
支付命令聲請 費	500元	由聲請人預繳。
第一審裁判費	118,176元	由聲請人預繳。
第二審裁判費	178,014元	相對人原應繳納裁判費178,014 元，因相對人未據繳納而裁定駁 回上訴。
合 計	118,676元	
說明： 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應為118,676元。		